# 提车过户承诺书

本人（单位）于207年4月28日拍卖成交拍卖编号为 车牌号为： 车架号为 的车辆，按照本次车辆拍卖《竞买须知》规定，由本人办理提车手续后自行到车管所办理车辆的过户、提档手续，并对有关事项做如下承诺：

1. 本人承诺提车后及时到车管所办理车辆过户或提档外迁手续，从提车次日起，汉中市号牌（陕 ）车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，汉中市以外号牌车辆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并将已过户或提档证明资料送交拍卖人。在车辆原车管所过户的提供过户后的新《机动车登记证》和《行驶证》复印件（或照片），办理提档外迁的提供车辆《临时号牌》和档案袋正反面复印件（或照片）。提档外迁车辆在《临时号牌》到期前完成落户并将过户后的新《机动车登记证》和《行驶证》复印件（或照片）送交拍卖人。
2. **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提交过户或提档资料、或提档后过户资料的，每逾期1日向拍卖人支付违约金500元，违约金从过户保证金中扣除。**

3、本次拍卖车辆为现状拍卖，本人提车后，车辆出现的任何问题由本人自行维修，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、交通违章、车辆损失及其他责任和损失均由本人完全承担，与原车主单位以及拍卖机构没有任何法律责任。

买受人（或单位代表）签字：

单位名称：

身份证号：

组织机构代码证号：

提车日期： 年 月 日 时